

## 《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擬備《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 》)期間所收集的主要意見、當局就有關意見的回應及外地的處理方法。

### 一覽表

2. 版權擁有人和版權作品使用者就《 條例草案 》中以下五大範疇的建議有廣泛的討論－

- ◆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 ◆ 規避活動和權利管理資料
- ◆ 影片及漫畫書的租賃權及把《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 》和《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 》(統稱《 互聯網條約 》)的規定納入《 版權條例 》
- ◆ 版權豁免
- ◆ 平行進口

就上述五個範疇所收集的意見、當局的回應及外地的處理方法，載於附件的一覽表。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六年四月

一覽表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擬備《條例草案》期間收集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外地的處理方法
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			
(a) 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			
<p><u>現有刑事責任</u></p> <p><b>維持現時</b>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事罪行的<b>適用範圍</b>，即只涵蓋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並把這項安排納入《版權條例》。</p> <p><u>新增刑事責任</u></p> <p>為滿足印刷作品版權擁有人的部分要求，引入<b>新的刑事罪行</b>，針對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以供分發或分發四類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刑事罪行」）。該四類印刷作品為書籍、雜誌、期刊及報章。</p> <p>此罪行不適用於非牟利或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以免妨礙課堂教學。</p> <p>如侵權作為的範圍不超逾稍後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界線（「安全港」），這項罪行將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人士基本上反對再進一步擴大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事罪行的適用範圍。</li> <li>● 教育界歡迎我們就擬議的複製／分發罪行建議豁免非牟利教育機構。</li> <li>● 某些書籍出版商仍然關注到，把他們的作品豁免於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事罪行的適用範圍，是不公平的做法，本地報業則接受有關安排。</li> <li>● 部分使用者組織要求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刑事罪行的擬議豁免範圍應擴展至涵蓋所有牟利學校、慈善及福利機構、商會及其他非牟利機構。版權擁有人卻不同意這些要求。</li> <li>● 書籍出版商要求為非牟利教育機構提供的擬議豁免的適用範圍，不應涵蓋教科書及主要為教學用途而銷售的材料。但教育界反對該等要求。</li> <li>● 書籍出版商及報業認為我們建議的安全港界線太寬鬆。</li> </ul>	<p><u>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事罪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於印刷作品(包括書本和報章)的本質，把在業務過程中管有任何印刷作品的影印本(根據現行法例，此舉已招致民事法律責任)列為刑事罪行，並不切實可行。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司法管轄區有此做法。</li> <li>● 考慮到社會深切關注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可能妨礙資訊自由流通和課堂教學，我們建議維持該刑責的現行適用範圍，只涵蓋四類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是恰當的做法。</li> </ul> <p><u>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刑事罪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議罪行賦予印刷作品<b>額外</b>保障，並旨在打擊嚴重的侵權行為。</li> <li>● 基於印刷作品的本質，社會人士憂慮擬議罪行會窒礙資訊的傳播。我們建議訂立「安全港」，目的是釋除社會人士在這方面的疑慮，並確保該罪行只適用於嚴重的</li> </ul>	<p>韓國、台灣、日本和印度均有就業務上使用電腦程式的侵權複製品訂定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刑責。</p> <p>美國的版權法就下列各項訂定刑責： (a)在任何一段 180 日的期間內複製或分發(包括以電子方式)一項或多項版權作品，以蓄意侵犯作品的版權，而有關作品的零售總值超過 1,000 美元，以及(b)為商業利益或個人財政收益而蓄意侵犯版權。</p>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擬備《條例草案》期間收集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外地的處理方法
		<p>侵權活動。我們已考慮出版界建議的「安全港」界線，但認為有關界線過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社會人士憂慮擬議罪行會妨礙課堂教學，我們建議就擬議罪行豁免非牟利或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以回應這方面的關注。這些機構如侵犯版權，仍會招致現行的民事法律責任。我們鼓勵這些機構繼續向版權擁有人取得特許，以免除它們須負上製作和分發版權作品複製品可能招致的民事法律責任。</li> <li>●儘管社會上也有意見要求為其他非牟利機構(例如商會和福利機構)及牟利教育機構提供豁免，但在衡量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後，我們並不接納有關要求。建議的刑事罪行將適用於其他非牟利機構及牟利教育機構。</li> </ul>	
<b>(b) 董事／合夥人的刑責</b>			
<p><u>新增刑事責任</u></p> <p>增訂刑責，訂明如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的作為引致任何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負責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內部管理的董事／合夥人除非能證明他們並無授權進行有關侵權作為，否則須負上刑責。</p> <p>如沒有此等董事或合夥人，有關刑責會適用於任何在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對建議表示歡迎。</li> <li>●使用者組織認為，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的董事及合夥人不應負上刑事責任，除非控方能證明他們曾經同意或縱容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作出侵權作為。他們對舉證責任的轉移表示反對。一個版權擁有人組織(代表影帶發行業的組織)亦以書面方式，對轉移舉證責任表示反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旨在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的業務管治。我們預料，引入建議罪行後，業務經營者會制定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在業務中使用正版的版權作品複製品，及不會製作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供分發或分發該等複製品予員工或有關業務活動的參與者。條文中對被告人施加的責任只是舉證責任。</li> </ul>	<p>根據新加坡的版權法例，如合夥機構犯了若干罪行，則該機構每名合夥人也同屬犯罪，除非被證明對干犯罪行一事並不知情，或曾經嘗試阻止干犯有關罪行。新加坡的專利和商標法例也訂有類似條文。</p> <p>英國的商標法例訂明，如合夥機構犯了若干罪行，則該機構每名合夥人也同屬犯罪，除非被</p>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擬備《條例草案》期間收集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外地的處理方法
<p>事或合夥人的直接授權下負責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內部管理的人士。</p> <p>該刑責對被告人的舉證責任只在援引證據方面，即要求被告人舉出足夠證據帶出疑點，以免除其法律責任。我們已在條文中加入一些可被法院考慮的非盡列因素，以釐清被告可提供的證據的種類。</p>			<p>證明對干犯罪行一事並不知情，或曾經嘗試阻止干犯有關罪行。</p>
<p><b>(c) 就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及為某些專業人士提供豁免</b></p>			
<p><u>豁免刑事責任</u></p> <p>就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事罪行，為僱員引入 <b>法定免責辯護</b>。但是，假如僱員在取得侵權複製品時能作出或影響該侵權複製品的決定，又或在觸犯有關罪行時能作出或影響移除或使用該侵權複製品的決定，這項免責辯護便不適用。</p> <p>我們會就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引入類似的僱員免責辯護。</p> <p><u>豁免刑事責任</u></p> <p>為需要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管有版權作品侵權複製品的若干專業人士（例如律師及核數師）引入特定情況下的 <b>豁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人士及勞工團體應該會歡迎這項建議。</li> <li>● 軟件及資訊科技業界強烈反對擬議的僱員免責辯護，他們憂慮這建議會構成不可接受的法律漏洞。他們聲稱，若制定這項僱員免責辯護，但卻不就第(b)項所述的擬議董事／合夥人的刑責立法，則會令香港的版權保護制度大大倒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眾關注到，在某些情況下，刑事罰則或會對僱員過於嚴苛，僱員會因為害怕失去工作而處於弱勢，難以與僱主商討拒絕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有鑑於此，我們建議為僱員引入特定的免責辯護。僱員可否引用免責辯護，會視乎該名僱員是否有權影響或決定取得、移除或使用業務中所用的侵權複製品，而非取決於僱員所擔當的職位。</li> </ul>	<p>我們並無發現其他司法管轄區訂有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文或豁免條文。</p>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擬備《條例草案》期間收集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外地的處理方法
規避活動及權利管理資料			
<p>(d) 有關規避科技措施的活動的民事補救</p> <p>(e) 有關規避活動的刑事法律責任</p> <p>(f) 民事及刑事條文的例外情況</p>			
<p><u>新增民事責任</u></p> <p>就任何人製作或經銷器件規避存取控制的措施(控制複製的措施現已受民事法律保護), 以及作出規避存取控制和複製的措施的作為, 引入新的民事法律責任。為了確保我們的建議不會影響使用者合法使用版權作品, 我們建議僅在被控人明知規避作為會導致侵犯版權的情況下, 有關的規避活動才會構成民事法律責任。</p> <p><u>新增刑事責任</u></p> <p>增訂刑事罪行以打擊商業經銷規避器件及提供商業性質的規避服務。有關的器件或服務是指規避存取控制及控制複製的措施的器件或服務。</p> <p>用以控制市場劃分及防止使用者進行「遷就時間」(「遷就時間」屬一項允許作為)的措施, 不會受到刑事條文的保護。</p> <p>民事及刑事條文的例外情況</p> <p>公眾憂慮這些額外</p>	<p><u>整體</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版權擁有人認為現行針對規避科技措施之條文的涵蓋範圍並不足夠。他們要求引入刑事罰則, 並涵蓋更多種類的規避活動及器件。</li> <li>使用者對擴大保護範圍持保留態度, 他們擔心擴大保護範圍會超越版權保護範圍, 妨礙科學研究及科技發展, 或影響消費者的權益。</li> </ul> <p><u>新增民事責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版權擁有人反對進行規避活動的人士必須明知有關的規避會導致侵犯版權, 才會引致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他們聲稱, 這項建議會嚴重削弱該項保護條文的效力。</li> </ul> <p><u>新增刑事責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遊戲業反對把可能影響消費者合法取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科技措施豁除於刑事條文的範圍之外。</li> <li>有些科技措施可以禁止使用者為在另一較方便的時間觀看廣播節目和有線傳播節目而合法錄製該等節目以供私人家居使用。我們建議把規避這些科技措施的器件豁除於刑責範圍之外。廣播業對此建議有保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建議制定民事及刑事條文, 打擊規避用以保護版權作品的科技措施的活動, 顯示我們致力因應最新科技發展情況, 更新香港的版權保護制度。</li> <li>我們須謹慎行事, 不能把保護範圍擴大至超越版權保護範圍、妨礙科技發展或禁止使用者合法使用版權作品。我們知道, 其他經濟體系在引入反規避條文時, 也關注到類似的問題。所有豁免條文均是因應這些關注而擬訂的。</li> <li>社會人士認為有關條文不應引致版權擁有人濫用市場地位的情況, 因而影響消費者使用版權作品的合法權益。為了回應他們在這方面的關注, 我們認為必須在條文中加入一項規定, 訂明在被告人故意和明知規避的目的和侵犯版權的情況下, 才構成法律責任。</li> <li>至於把有控制市場劃分作用的科技措施摒除於新的刑事罪行範圍外的建議, 我們在衡量使用者合法取用的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需要後, 認為這項建議恰當, 尤其是對平行進口電腦遊戲而言至為重要, 因為</li> </ul>	<p>英國、新加坡、美國和澳洲已訂立了針對經銷規避工具及提供規避服務的民事及刑事法例條文, 保障的範圍包括存取控制的措施及控制複製的措施。</p> <p>在新加坡和美國, 規避存取控制的措施的作為或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如有關作為是蓄意或為商業利益或個人財政收益而作出, 則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p> <p>在英國, 規避存取控制或控制複製的措施的作為只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p> <p>澳洲沒有訂定任何針對規避作為的條文。</p>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擬備《條例草案》期間收集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外地的處理方法
<p>的版權保護措施可能會妨礙科技發展，並阻礙使用者合法取用版權作品。為了回應公眾的關注，我們建議引入各種例外情況。</p>	<p>民事及刑事條文的例外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眾及教育界應會歡迎擬議的例外條文，儘管他們或會對有關的額外的版權保護措施繼續表示關注。</li> <li>● 版權擁有人關注到，引入籠統的豁免條文，會削弱保護條文的週全程度和效力。</li> </ul>	<p>已全面放寬平行進口電腦遊戲市場，如把規避這些科技措施的器件列入刑事罪行範圍內，將會嚴重損害使用者合法取用平行進口電腦遊戲的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防止錄製廣播節目供稍後為私人和家居用途觀看的措施，我們建議將其豁除於刑事條文以外，目的是滿足使用者合法使用版權作品的期望。</li> </ul>	
<b>(g) 權利管理資料及容許版權擁有人和專用特許持有人尋求民事補救</b>			
<p><u>新增民事責任</u></p> <p>給予版權擁有人及其專用特許持有人新的民事法律權利，可向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尋求民事補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版權擁有人支持這項建議。</li> </ul>		<p>新加坡、美國、英國和澳洲都訂有民事法律條文，針對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士。新加坡、美國和澳洲在某些情況下，或會施行刑事罰則。</p>
<b>影片及漫畫書的租賃權及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互聯網條約》下的規定納入條例</b>			
<b>(h) 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及對侵犯這權利提供民事補救</b>			
<p><u>新增民事責任</u></p> <p>為影片及漫畫書的版權擁有人增訂租賃權，換句話說，他們有權限制影片的商业租賃活動，侵犯有關權利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影、音樂及漫畫業的版權擁有人歡迎這項建議。</li> <li>● 漫畫業界要求把茶室或咖啡店提供漫畫書給客人即場閱讀的作為視為商業租賃活動，並納入租賃權條文的涵蓋範圍。</li> <li>● 有人關注到，版權擁有人可能會收取不合理而且高昂的特許費用，並施加不合理的條件及條款，導致租賃店舖經營困難。有人建議版權擁有人應訂定合理而且簡易的租賃特許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現行有關聲音紀錄和電腦程式租賃權的條文，租賃活動範圍不包括向他人提供作品，作即場參考之用。我們已按同一做法，為影片和漫畫書制定有關租賃權的條文。</li> <li>● 我們已備悉漫畫業建議把租賃權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提供漫畫書作即場參考並收費作為回報的活動。我們會研究是否有理由就這類運作予以特別處理。</li> <li>● 為釋除對租賃特許條</li> </ul>	<p>英國為所有版權作品訂立了租賃權。</p> <p>法國為影片訂立了租賃權。</p> <p>日本為影片和漫畫書訂立了租賃權。</p>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擬備《條例草案》期間收集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外地的處理方法
		款和費用的糾紛的疑慮，我們已建議擴大版權審裁處的管轄權，讓審裁處可就這些特許計劃的爭議作出判決。	
<i>(i) 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下的規定納入條例</i>			
<p><u>新增民事責任</u></p> <p>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中尚未納入《版權條例》的規定，納入有關條例：</p> <p>(i) 向存在於聲音紀錄內的音樂或文學作品的作者授予租賃權；</p> <p>(ii) 向現場聲藝表演或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的表演者授予精神權利；</p> <p>(iii) 向表演者授予其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的租賃權；</p> <p>(iv) 修訂「表演」的定義，以訂明該詞涵蓋藝術作品及民間文學藝術作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音樂或文學作品的表演者或版權擁有人會歡迎我們的建議。</li> <li>● 我們或會收到一些關於建議細節的技術意見。</li> </ul>		<p>美國和新加坡已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的締約成員。</p>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擬備《條例草案》期間收集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外地的處理方法
版權豁免			
<i>(j)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及改善為教育的允許作為</i>			
<p>免除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p> <p>為教授或修讀指明課程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版權作品的作為，引入<b>新的版權豁免</b>。我們也建議改善部分為教育的允許作為，以配合教育界的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界要求訂定更靈活的版權豁免制度，以配合他們在二十一世紀的教學需要。對於為教育目的訂定公平處理條文，以及改善現時為教育的允許作為，教育界表示歡迎。</li> <li>●教育界也支持政府當局的立場，即不依照部分版權擁有人的要求，立法訂定學校須實施科技措施，以作為在數碼環境中應用公平處理條文的先決條件。</li> <li>●版權擁有人關注到，任何擴大現行版權豁免制度的建議均可能導致教師及學生濫用的情況。他們特別關注在數碼環境中使用版權作品的情況（例如把他們的作品上載至學校的內聯網）。他們要求當局立法訂定學校須實施科技措施，以作為在數碼環境中應用公平處理條文的先決條件。</li> <li>●現時教育機構把已發表作品的文章合理地翻印複製的允許作為，若有關作品已有特許計劃涵蓋，則有關作為便不適用。出版商反對我們建議刪除《版權條例》第45(2)條以撤銷這項限制。他們表示，有關的建議會令教育機構失去向他們取得特許的最主要誘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版權擁有人要求在擬為教育目的而訂立的公平處理條文內，訂明學校必須採用科技措施，有關的條文才可應用於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作品。我們對此有強烈保留，原因是書籍出版商要求的措施十分複雜，現時在市場上不易獲得，並且十分昂貴。版權擁有人提議在公平處理條文中納入這項條件，或會令條文無法適用於在中、小學公平使用數碼作品，因為這些學校未必有資源及技術支援，採用規定的科技措施。</li> <li>●刪除《版權條例》第45(2)條的擬議修訂，旨在回應版權作品使用者關注到，在《版權條例》第45(2)條所訂的特許限制下，他們不得在合理範圍內容作教育用途，但他們認為這應屬允許的作為。我們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有關允許作為的相關條文，發現英國的版權法載有這類條件，但其他很多地方(包括新加坡及澳洲)均沒有類似的規定。美國也有涵蓋教學目的(包括製作多份複製品作課堂教學之用)之一般性的「公平使用」豁免條文，有關條文並不是只在沒有特許的情況下才適用。</li> </ul>	<p>美國訂有一般性的「公平使用」豁免制度，與我們的建議相若，但美國的豁免條文並沒有把使用版權作品的目的局限於某特定的目的。</p> <p>新加坡訂有具體的允許作為及公平處理條文，涵蓋了幾乎所有使用版權作品的目的。</p>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擬備《條例草案》期間收集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外地的處理方法
<p>免除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p> <p><b>增訂豁免</b>條文，訂明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區議會或司法機構在有效處理緊急事務的過程中，以及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可<b>公平處理</b>版權作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書籍出版業憂慮，建議會導致參考書及期刊被公共機構濫用。</li> <li>●有意見指，有關公共行政的公平處理條文應適用於獲資助的法定機構。鑑於香港的法定機構數目眾多，且部分法定機構進行很多與商業有關的活動，版權擁有人不會同意這項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述明的公共機構有需要使用相關版權作品以有效處理緊急事務，則擬議為公共行政目的而訂立的公平處理條文才會適用。公共機構在其日常運作上使用版權作品，仍須取得特許。</li> <li>●在衡量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後，我們認為不宜把這項擬議公平處理條文應用於所有獲資助的法定機構。</li> </ul>	<p>同上</p>
<p><b>(k) 為閱讀殘障人士增訂的允許作為</b></p>			
<p>免除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p> <p><b>增訂新的允許作為</b>，准許以特殊形式轉錄製作版權作品以供閱讀殘障人士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福利界會歡迎這項建議。</li> </ul>		<p>澳洲、美國、英國及新加坡均有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特定的豁免。</p>
<p><b>(l) 增訂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允許作為</b></p>			
<p>免除民事法律責任</p> <p>把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而其目的是讓司機聆聽公共資訊，訂為<b>新的允許作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預料社會人士會歡迎這項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衡量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後，我們已審慎制定允許作為的範圍。</li> </ul>	<p>我們並無發現其他司法管轄區訂有類似的豁免條文。</p>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擬備《條例草案》期間收集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外地的處理方法
平行進口			
<i>(m)</i> 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限制			
<p><u>免除刑事法律責任</u></p> <p>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p> <p><u>免除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u></p> <p>放寬在業務上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物品的限制，但這項措施不適用於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非作放映的機構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者組織強烈要求免除或縮短現時在版權作品公開發行後 18 個月內平行進口該作品會構成刑責的期限。部分使用者組織甚至要求完全免除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li> <li>● 我們預料這項建議會受社會歡迎，但有些使用者組織仍會要求完全放寬限制。</li> <li>● 版權擁有人會強烈反對縮短現時平行進口的刑責期。音樂界及電影業要求把刑責期延長至 24 個月，並指一旦放寬限制，便會嚴重影響他們來自專用特許安排的收入，因而影響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有部分人聲稱，盜版物品通常會假冒為平行進口物品，所以放寬限制會鼓勵盜版活動。</li> <li>● 音樂界、電影業及出版業會憂慮教育界可能濫用放寬業務最終使用者使用平行進口物品的限制的建議。他們恐怕學校會引入平行進口物品，然後派發給學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行進口物品 <b>並非</b> 盜版物品，而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並無訂定處理這類物品的準則。因此，不同經濟體系對平行進口物品有不同的處理方法，由沒有限制到全面限制不等。</li> <li>● 訂定有關建議時，我們既考慮到商界及消費者組織對完全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廣泛要求，又已顧及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我們建議維持構成刑責的期限(但由 18 個月縮短為 9 個月)，並把公開表演某些類別的版權作品摒除於對業務最終使用者放寬限制的範圍外。</li> <li>● 我們注意到，版權擁有人對於把刑事制裁期限由 18 個月縮短為 9 個月的建議深表關注。我們會就這項建議與版權擁有人保持溝通。</li> </ul>	<p>各個經濟體系處理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方法都不相同。美國和英國(就來自非歐盟國的平行進口物品)制定了刑事和民事條文，而澳洲則只就若干類別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訂立刑事和民事條文。新加坡對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並無限制，而新西蘭則只在少數情況下為平行進口影片訂立民事法律責任。</p>